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會議室(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東股份總數計 572,930,410 股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50,699,207 股之 76.32%)

主席：洪水樹董事長



紀錄：蘇詩芸



列席：梁從主董事、楊武男董事、林珍玫監察人、黃文杰監察人、陳俊榮監察人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董事會提)
請參閱附件一。

主席報告：

民國 100 年是可成豐收的一年，經歷過去幾年的耕耘，可成選擇堅持深耕技術開發、產品創新，致力於為客戶創造產品價值的方向，已經在經營績效上充分展現，100 年全年營收達到 359.14 億元，相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64%；集團獲利達到 106.77 億，首度超越 100 億元大關，更較前一年成長超過 140%，雙雙創下歷史新高水準。

隨著手機、NB、Ultrabook、平板電腦等消費型電子產品日趨時尚、輕薄、簡潔與重視外觀的設計，需要更精密的加工工法和表面處理技術來實現各產品設計的概念。因金屬機殼的結構及設計需要高度的客製化以及大量量產規模，同時需要各類製程整合與先進開發技術的能力，可成過去多年積極的努力與資源投入，使得公司得以成為目前全球少數金屬機殼及內構件製造廠中，無論在創新、品質、良率、量產能力及客製化的設計上，均能領導趨勢與產業的主要供應商。

可成目前除了以全方位的製程技術能力穩固現有產品與市場佔有率外，對於其他搭配性零組件以及其他先進技術也持續積極開發研究，期望未來除了能維持本公司的技術領先優勢之外，還能夠藉由新產品、新材料、新工法的導入，鞏固本公司在材料與機構件製造上的優勢，相信可成能夠藉由更佳的生產效率、組織效能，在未來持續交出優異的成績。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民國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報告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截至一百零一年底經由第三地區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名稱	可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可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可利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亞奇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可成科技(宿遷)有限公司	緯成公司(泰州)有限公司	可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安徽巢湖雲海鋁業有限公司	可功科技(宿遷)有限公司
投審會核准文號	經(90)投審二字第 90007476 號 經審二字第 90018517 號 經審二字第 091012655 號	經審二字第 092037201 號 經審二字第 093014698 號 經審二字第 093030839 號	經審二字第 094008194 號 經審二字第 09500002660 號-盈轉 經審二字第 0940040150 號-盈轉	經審二字第 094001334 號 經審二字第 094007058 號 經審二字第 09500423430 號	經審二字第 09700312590 號-部分盈轉 經審二字第 09800320910 號 經審二字第 09800349760 號	經審二字第 09800407010 號 經審二字第 09900430290 號	經審二字第 09800345830 號 經審二字第 09900387760 號	經審二字第 09800345820 號 經審二字第 09900196920 號 經審二字第 09900387700 號	經審二字第 10000612900 號

	經審二字第 91004106 號	經審二字第 094011128 號	經審二字第 09500212560 號- 盈轉	經審二字第 09600430040 號	經審二字第 09900387740 號			經審二字第 10000473840 號	
	經審二字第 092009778 號	經審二字第 094031212 號	經審二字第 09600313630 號- 盈轉	經審二字第 09600529010 號	經審二字第 09900493490 號				
	經審二字第 092027980 號	經審二字第 09500142130 號	經審二字第 09600430040 號						
	經審二字第 092037201 號	經審二字第 09600064500 號- 盈轉	經審二字第 09600529010 號						
	經審二字第 093023530 號	經審二字第 09600430040 號	經審二字第 09700127840 號- 盈轉						
	經審二字第 09600430040 號	經審二字第 09600529010 號	經審二字第 10000187510 號- 盈轉						
	經審二字第 09600529010 號	經審二字第 09700134290 號- 盈轉							
	經審二字第 10000170380 號- 盈轉	經審二字第 10000170370 號- 盈轉							
核准 金額	美金 50,010 仟 元	美金 143,610 仟元	美金 122,670 仟元	美金 1,120 仟 元	美金 100,000 仟 元	美金 2,940 仟 元	美金 0 仟元	美金 45,000 仟元	美金 99,000 仟元

股東戶號 26939 發言：

有關 貴公司去（100）年蘇州廠因氣味問題發生停工之事件，對公司營運及投資人權益均造成影響，請 貴公司說明上開事件之後續改善情形及目前蘇州廠之實際運作狀況，並請貴公司留意有關資訊揭露之處理應更為謹慎，以避免影響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主席回覆摘要：

可成所屬大陸地區可勝、可利二家公司，去年十月中旬因環保議題，導致部分產線與工序被主管機關要求停止生產，並對廢氣治理設施進行整改。

整改期間公司除了增加或改善洗滌塔、活性碳、等離子、臭氧機、集氣箱等等裝置外，也投入了相當的人力、物力，並配合主管單位進行試運行與檢測之作業。

唯截至今日為止，本公司尚未取得正式之復工許可。但本公司仍積極與主管機關協調復工事宜，一旦取得正式復工許可，會立即依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對外公告此一訊息。

第四案：報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本公司截至開會日共計發行二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及執行轉換情形如下表：

	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日	九十八年十月七日董事會決議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
發行日期	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發行目的	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購置機器設備、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總額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
轉換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已轉換 48,167,982 股(49,996 張)，相關事宜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已轉換 4,122,708 股(8,328 張)，相關事宜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及李季珍會計師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造送監察人審查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敬請承認一百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民國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配如下表，敬請 承認。

二、本次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3,753,496,035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5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上項股東股利之配息率，係依據本公司截至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已發行普通股750,699,207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息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再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093,465,97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0,677,232,794
加：迴轉股東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858,792,974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67,723,279)
可供分配餘額	24,561,768,461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5元）	(3,753,496,0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0,808,272,42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 106,772,328
配發董監酬勞	3,085,000

註1：本次盈餘優先分派一百年度盈餘。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巫俊毅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發行增資新股或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為支應公司未來產能擴充計畫、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以下說明之各項辦理原則，選擇以現金發行普通股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或以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措資金，其方式內容說明如下。

- 一、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辦理原則：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伍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長於此一額度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
 2.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若以上限伍仟萬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算，佔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後已發行股數股份總數(不含員工分紅轉增資股數)之6.7%，考量在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故對原股東股權稀釋、股東權益應不致於造成重大影響。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3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左右執行完畢，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額度)、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7.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8.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二、 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伍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
 2.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3.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15%由員工按實際發行價格優先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3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另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2)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 A.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15%由員工認購，另提撥10%對外公開發行，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B. 公開申購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3) 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左右執行完畢，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6. 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另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8. 有關前述第3款之發行方式，如因法令規定變更須配合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三、 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預計供轉換之股數：以不超過發行當時公司章程未發行額度範圍內為限，授權董事會於此一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調整發行額度。
 2. 本次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利率、發行期間、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

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為配合本次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之文件，及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4.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提請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於新當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後即行解任。

二、依章程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五席、監察人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至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止，為期三年。

四、謹提請選任。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進行改選

選舉結果：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及權數如下

董事當選名單及權數

戶號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
6	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水樹	408,276,397
6	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國珍	389,265,743
72	楊武男	358,441,497
37929	梁從主	313,281,112
C10XXXXX48	王明隆	313,281,112

監察人當選名單及權數

戶號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
9	林珍玫	420,709,382
26941	黃文杰	366,490,497
D12XXXXX50	陳俊榮	298,644,662

第五案：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本次新選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爲，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就任之日解除其競業禁止。

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水樹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備註
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Cast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一般投資業	法人代表人
Gigamag Co., Ltd.	董事	一般投資業	法人代表人
Nanomag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一般投資業	法人代表人
Avatar Co., Ltd.	董事	貿易業務	法人代表人
Hoppi Co., Ltd.	董事	貿易業務	法人代表人
Artery Co., Ltd.	董事	一般投資業	法人代表人
Stella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一般投資業	法人代表人
Catcher Technology Phils Inc.	董事	電子產品生產銷售	法人代表人
Aquila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一般投資業	法人代表人
Gemin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一般投資業	法人代表人
友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法人代表人
光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LED 晶粒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	法人代表人
可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子製造及零售業	法人代表人
悅康健康管理顧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資訊軟體、醫療器材批發零售	法人代表人
Cygnu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董事	一般投資業	法人代表人
Cepheu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董事	一般投資業	法人代表人
Lyra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董事	一般投資業	法人代表人
Uranu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董事	一般投資業	法人代表人
Castma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一般投資業	法人代表人
Norma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一般投資業	法人代表人
Satum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一般投資業	法人代表人
Grus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一般投資業	法人代表人
Drac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一般投資業	法人代表人
Sagitta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董事	一般投資業	法人代表人
Cetu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董事	一般投資業	法人代表人
Nea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一般投資業	法人代表人

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國珍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備註
Leo Co., Ltd.	董事	貿易業務	法人代表人

楊武男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備註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化粧品製造批發..等	
大江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藥檢.生物技術研究製造	
台灣第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藥.生物技術.化粧品製造零售等	
上海百岳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研發.生產.銷售保健食品及美容保養品	

梁從主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備註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充電器..等銷售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介面、電源模組研究製造銷售	

王明隆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備註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網路認證服務.資料儲存及處理等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發電.配電.輸電機械製造..等	

股東戶號 26939 發言：

- 一、關於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的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但本次股東常會開會通知僅記載「本公司本次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爲，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起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就任之日解除其競業禁止」等語，恐有不足。
- 二、爲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請先說明該董事有何競業情形，也就是該董事於何公司擔任何職務?那些公司又有那些營業內容會與 貴公司發生競業，讓股東可以瞭解後，再進行表決。尤其未來如果董事改成提名制，更應該在事前提出，請公司留意此部份，確實依照規定辦理。以上請記載於議事錄。

主席回覆摘要：

謝謝股東建議，本屆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之詳細內容已張貼在佈告欄，請各股東參閱。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本公司營業及業務之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附件一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100年是可成豐收的一年，經歷過去幾年的耕耘，可成選擇堅持深耕技術開發、產品創新，致力於為客戶創造產品價值的方向，已經在經營績效上充分展現，100年全年營收達到台幣359.14億元，相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64%；集團獲利達到106.77億，首度超越100億元大關，更較前一年成長超過140%，雙雙創下歷史新高水準。

隨著手機、NB、Ultrabook、平板電腦等消費型電子產品日趨時尚、輕薄、簡潔與重視外觀的設計，需要更精密的加工工法和表面處理技術來實現各產品設計的概念。因金屬機殼的結構及設計需要高度的客製化以及大量量產規模，同時需要各類製程整合與先進開發技術的能力，可成過去多年積極的努力與資源投入，使得公司得以成為目前全球少數金屬機殼及內構件製造廠中，無論在創新、品質、良率、量產能力及客製化的設計上，均能領導趨勢與產業的主要供應商。

可成目前除了以全方位的製程技術能力穩固現有產品與市場佔有率外，對於其他搭配性零組件以及其他先進技術也持續積極開發研究，期望未來除了能維持本公司的技術領先優勢之外，還能夠藉由新產品、新材料、新工法的導入，鞏固本公司在材料與機構件製造上的優勢，相信可成能夠藉由更佳的生产效率、組織效能，在未來持續交出優異的成績。

財務表現

100年可成集團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359.14億元；集團合併營業毛利率47%；集團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6.77億元，其基本每股盈餘14.93元。

經營成果(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99 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35,913,842	100%	21,844,638	100%
營業毛利	16,890,826	47%	7,752,763	35%
營業利益	13,213,277	37%	5,087,353	23%
稅前淨利	13,705,148	38%	5,187,116	24%
稅後淨利	10,677,233	30%	4,429,844	20%

獲利能力(集團)

項 目		100 年	99 年
資產報酬率		15%	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	1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6%	77%
	稅前純益	183%	78%
純益率		30%	20%
每股盈餘(元)		14.93	6.66

研究發展狀況

爲了確保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不斷提升先進技術，是我們持續多年的重要工作。可成藉由基礎材料科學與表面物理／化學處理技術的深耕，將不同材料利用對應的成型製程，再搭配多樣化二次加工與表面處理工法，多層次且多方向延伸發展形成高精密度、高附加價值且高量產性的廠內技術能力平台與優良高品質產品。

目前研發的方向包括特殊鎂合金、航太鋁合金、不銹鋼機殼及構件雷射雕刻／無縫焊接技術、金屬/塑膠一體式射出成型包覆技術、蝕刻/多色表面處理製程技術、高精密性大型金屬機殼擠型技術等，此外公司也積極擴展可應用既有生產技術的其他利基型產品進行多角化佈局、製程應用多樣化，新近的研發成果則包括鋁合金用低溫裝飾真空濺鍍技術、不銹鋼射植塑膠結合技術手機、金屬射出 Bezel 搭配真空薄膜濺鍍表面處理、筆記型電腦、手機高質感金屬/塑膠結合射包件搭配多種外觀處理零件、筆記型電腦、手機用蝕刻、多色陽極鋁合金機殼、高強度一體成型形精密金屬擠型機殼、特殊散熱技術開發與相關應用產品設計等。

經營方針

持續強化在核心產業的競爭優勢，以先進的材料、設計、製程的技術創新及巨大的經濟規模形成雙重優勢，來維持高獲利。

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減低人力生產成本，提升生產力的及品質。積極優化人力資源，儲備發展動能。持續擴展核心產品與技術的應用市場，提高公司成長動能並降低單一市場波動的衝擊。

去年蘇州部分廠區與製程因爲環保爭議，致使整體成長動能受到衝擊，但在公司快速應變與調整下，對營運的影響已降到最低。未來一年除了產能的增加外，也將適度的進行產能的分散，以作到最均衡的配置。

重要產銷政策

持續穩定的增加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並邁向產銷一元化的管理模式，以提供客戶最快速的產銷支援。業務、製造及研發單位的設置將更貼近客戶，以期與客戶同步開發，達

到零時差的客戶服務。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資訊電子產品由於技術日新月異，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快速，產業毛利被壓縮情形日益激烈，且由於看好金屬機構件之發展潛力，已有不少新競爭者積極投入，的確使得潛在經營壓力不小，然產業競爭乃是必然且可維持良性互動。本公司爲了確保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除隨時注意並蒐集與分析各種材質工件之市場與技術發展變化，來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外，同時不斷提升先進技術，除在基礎材料科學方面不斷的深耕外，並強化在不同材質成形、加工以及表面處理工法，提升核心研發技術，使公司產品多元化與高階化，穩定並確保獲利來源。並以優異的製程技術持續對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以強化彼此長期共存共榮之關係。

就國內外法規環境而言，目前世界各國陸續推動電子產品環保相關法案，而本公司一向推動綠色製程，定能符合法規與世界潮流趨勢。對於未來可能之法律制定與變化，將持續追蹤更新與遵守，確保股東最大權益。

基於總體經營環境益趨複雜，公司於評估各項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測總體經濟風向球，審慎評估以選擇最佳之策略。

營運展望與目標

展望未來，可成的發展重點將集中在：智慧型手機、Ultrabook、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與其它消費型產品。

在整體手機市場方面，研究機構 IDC 指出2011年達到15.54億支，較2010年手機市場的14.19億支的規模，成長9.5%，2012年則將成長到16.8億支，年成長率達8%；2014年更將成長到19.24億支的規模。相較於整體市場的溫和成長，智慧型手機仍將維持高度成長，2011年成長到4.94億支，較2010年手機市場的3.04億支，成長62%，2012年則將成長到6.59億支，成長33%；2014年將達9.22億支，年複合成長率超過三成。由於智慧型手機高單價以及走向大螢幕的趨勢，對於金屬機構的需求將更爲強烈，有助本公司在此領域的成長。

在個人電腦方面，依據產業研究機構 IDC 研究，預估2011年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爲3.50億台，比起2010年的3.4億台，年成長率達3%。2012年則成長到3.53億台，年成長率約1%。2014年則將持續成長到3.68億台，整體 PC 市場走向成熟期。

若再以產品別來看，筆記型電腦2011年全球出貨量將達2.08億台，比起2010年的2億台，年成長率3.8%。2012年則成長到2.14億台，年成長率達3.1%。2014年則將持續成長到2.28億台，每年皆可維持個位數成長。筆記型電腦相關產品仍是本公司重要銷售來源之一，雖屬成熟產品，但每年仍有成長空間，加上金屬機構件的滲透率逐步提升，都有助本公司在此領域的進一步發展。

相較於行動 PC 的穩定成長，產業研究機構預估，2011年平板電腦產品將達6,400萬

台，相較去年的1,800萬台大幅成長。2012年將成長39%到達9,100萬台，到2013年則有將近1.15億台的規模。此外，Ultrabook 或是超薄電腦則是另一個明星產品，IDC 報告指出2011年度出貨量為200萬台，2012年預期可以成長到2,500萬台，2015年成長到9,500萬台。Ultrabook 將是未來幾年筆記型電腦市場中，成長速度最快的產品。由於平板電腦、Ultrabook 對於機構的保護之需求更甚於其他產品，金屬件在此領域的滲透率更為明顯，可成的產品、技術、產能更能發揮，預計將是未來成長的重要領域。

其它消費型產品部份，主要仍在 MP3/4與數位相機。其中數位相機部分，過去幾年間維持在1.2~1.6億台之間，預計2012年也約在1.23億台。但前五大品牌的市占率將會由2010年的64%，成長到2012年的69%。預期未來的競爭，也將強化產品之特殊性與差異化，這將有利高階金屬機構件在此類產品的能見度，也有利本公司在數位相機產品的佈局。

展望2012年，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與 Ultrabook 持續快速成長、筆記型電腦的金屬滲透率提高，都將帶動金屬機構產業進一步成長。可成仍會持續積極開發特殊製程、技術、與材料，搭配公司現有製程技術不斷強化“完整的製程矩陣”，使公司得以在全球金屬機殼及內構件製造廠中，維持領先地位，並能符合客戶要求的主力供應商。雖銷量預測方面，由於產品規格、尺寸之不同、使用材質之多樣與加工方式之差異，故本公司的金屬機構件之預期銷售數量並不具意義，但未來可成仍將致力於達到超過產業平均之成長為目標。

可成集團在未來仍將秉持「技術創新、服務客戶、誠信務實、永續經營」的理念，以成為「世界級輕金屬科技領導者」為經營目標外，並不斷朝創新產品、優化經營模式、強化生產技術和改善成本結構努力，使本公司持續保有產業領先優勢。所以不論未來經營環境如何變化，我們仍充滿企圖心、信心與決心，仍將秉持一貫目標及期許為客戶、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巫俊毅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百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李季珍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珍玫



監察人：黃文杰



監察人：陳俊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13,283 千元及 327,584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62%及 0.80%；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57,109 千元及 73,878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50%及 1.60%。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

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576,804	7	\$ 993,909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650,962	1	\$ 20,423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692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四）	49,508	-	16,70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906,372	1	408,019	1	2140	應付帳款	529,668	1	178,576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七）	6,512,857	10	1,778,050	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2,267,351	3	895,041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313,514	-	58,990	-	2160	應付所得稅	609,653	1	177,282	-
1160	其他應收款	49,838	-	46,346	-	2170	應付費用	570,003	1	360,491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21,374	-	13,875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5,418	-	-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358,784	1	213,315	1	2210	其他應付款	149,914	-	20,17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	-	15,138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四）	-	-	4,711,766	1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9,272	-	21,944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700,000	1	700,0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869,507	19	3,549,586	9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9,276	-	-	-
	基金及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3,787	-	10,676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48,082,276	72	34,258,232	8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65,540	8	7,091,126	18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68,230	-	173,379	1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8,150,506	72	34,431,611	84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四）	3,441,822	5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一及二二）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1,606,667	3	1,306,667	3
1501	土 地	1,245,156	2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048,489	8	1,306,667	3
1521	建 築 物	568,613	1	568,613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12,596	-	12,596	-
1531	機器設備	3,080,535	5	1,916,171	5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10,113	-	9,035	-	2820	存入保證金	18,743	-	3,290	-
1561	辦公設備	28,693	-	33,024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65,906	-	51,471	-
1627	出租資產	314,974	1	314,806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二一）	15,819	-	13,944	-
1681	其他設備	228,951	-	210,974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0,468	-	68,705	-
15X1	成本小計	5,477,035	9	3,052,623	8	2XXX	負債合計	10,727,093	16	8,479,094	21
15X8	重估增值－出租資產之土地	43,615	-	43,615	-		股本（附註十四及十六）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520,650	9	3,096,238	8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額定均為 1,000,000 千股（包括員工認股權 23,000 千股），分別發行 750,639.4 千股及 664,908.5 千股	7,506,394	11	6,649,085	16
15X9	減：累計折舊	1,317,551	2	1,158,578	3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十四及十六）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203,099	7	1,937,660	5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7,457,347	11	1,583,179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7,979	1	690,608	1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9,239,097	14	3,909,701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951,078	8	2,628,268	6	3260	長期投資	12,092	-	4,151	-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二三）	9,009	-	10,090	-	3272	認 股 權	216,136	-	290,909	1
	其他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6,924,672	25	5,787,940	14
1820	存出保證金	3,360	-	3,100	-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一及十五）	555,152	1	532,81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84,703	5	2,941,719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58,512	1	535,91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8,793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70,699	37	18,156,426	4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9,014,195	44	21,098,145	5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一及十六）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66,883	4	(810,625)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1,644)	-	(59,187)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019	-	11,019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366,258	4	(858,793)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5,811,519	84	32,676,377	79
1XXX	資產總計	\$ 66,538,612	100	\$ 41,155,47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538,612	100	\$ 41,155,4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巫俊毅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十一及二一）	\$ 16,684,586 101	\$ 2,778,268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110,966 1	15,325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6,573,620 100	2,762,9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一）	12,301,141 74	2,078,486 75
5910 營業毛利	4,272,479 26	684,457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070 1	111,025 4
6100 推銷費用	50,040 -	42,30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997 1	82,94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2,107 2	236,271 9
6900 營業淨利	3,900,372 24	448,186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500 -	5,82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十）	7,238,519 44	4,286,201 15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一）	10,853 -	6,19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十）	20,134 -	10,615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286,910 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16,874 -	66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十四)	\$	21,801	-		\$	52,350	2	
7480	其他(附註十五)		62,429	-			3,011	-	
7100	營業外收益合計		<u>7,685,020</u>	<u>46</u>			<u>4,364,857</u>	<u>15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88,270	1			88,358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3,278	-			17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94,598	4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六)		140,030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4,199	-			1,829	-	
7880	其他		975	-			606	-	
7500	營業外費損合計		<u>246,752</u>	<u>2</u>			<u>185,567</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1,338,640	68			4,627,476	167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u>661,407</u>	<u>4</u>			<u>197,632</u>	<u>7</u>	
9600	本期淨利	\$	<u>10,677,233</u>	<u>64</u>		\$	<u>4,429,844</u>	<u>160</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86	\$	14.93	\$	6.96	\$	6.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07		14.20		6.51		6.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巫俊毅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其 他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49,085	\$ 1,583,179	\$ 3,909,701	\$ 661	\$ 290,909	\$ 2,609,711	\$ -	\$ 15,388,407	\$ 1,515,397	\$ 601	\$ 11,019	\$ 31,958,670
N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P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32,008	-	(332,008)	-	-	-	-
	現金股利－20%	-	-	-	-	-	-	-	(1,329,817)	-	-	-	(1,329,817)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附註十六）	-	-	-	-	-	-	-	-	-	(59,605)	-	(59,605)
M1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	4,429,844	-	-	-	4,429,844
Q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附註十）	-	-	-	3,490	-	-	-	-	-	-	-	3,490
R5	外幣財務報表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2,314,783)	-	-	(2,314,783)
T1	認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1,239)	(183)	-	(11,422)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49,085	1,583,179	3,909,701	4,151	290,909	2,941,719	-	18,156,426	(810,625)	(59,187)	11,019	32,676,377
C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一一〇〇年六月七日（附註十六）	335,000	5,874,168	-	-	-	-	-	-	-	-	-	6,209,168
N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N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42,984	-	(442,984)	-	-	-	-
P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58,793	(858,793)	-	-	-	-
	現金股利－36.8%	-	-	-	-	-	-	-	(2,761,183)	-	-	-	(2,761,183)
Q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附註十六）	-	-	-	-	-	-	-	-	-	34,333	-	34,333
M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10,677,233	-	-	-	10,677,233
F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要素（附註十四）	-	-	-	-	264,756	-	-	-	-	-	-	264,756
G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四）	522,309	-	5,329,396	-	(339,529)	-	-	-	-	-	-	5,512,176
Q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附註十）	-	-	-	7,941	-	-	-	-	-	-	-	7,941
R5	外幣財務報表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3,170,864	-	-	3,170,864
T1	認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6,644	13,210	-	19,854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506,394</u>	<u>\$ 7,457,347</u>	<u>\$ 9,239,097</u>	<u>\$ 12,092</u>	<u>\$ 216,136</u>	<u>\$ 3,384,703</u>	<u>\$ 858,793</u>	<u>\$ 24,770,699</u>	<u>\$ 2,366,883</u>	(<u>\$ 11,644</u>)	<u>\$ 11,019</u>	<u>\$ 55,811,5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巫俊毅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10,677,233	\$ 4,429,844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331,862	224,615
A20400	攤 銷	17,648	10,199
A21101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退回	29,879	(2,331)
A217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65,129	70,589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溢提撥數	(2,020)	(1,662)
A222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674
A22300	存貨盤損（盤盈）淨額	3,573	(2,774)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7,238,519)	(4,286,201)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2,734	6,930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2,425	(6,017)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0,134)	(10,615)
A23700	減損損失	140,030	-
A24800	遞延所得稅	38,849	47,330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92)	-
A31140	應收帳款	(4,764,686)	(1,613,401)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524)	(58,946)
A31160	其他應收款	(3,492)	(27,969)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84	(12,106)
A31180	存 貨	(149,042)	(119,456)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7,328)	(4,766)
A3211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0,333)	(52,350)
A32140	應付帳款	351,092	142,332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2,310	894,599
A32160	應付所得稅	432,371	(93,399)
A32170	應付費用	217,062	102,3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	-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3,111	4,8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62,241</u>	<u>(352,6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68,057)	(2,891,93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74,496	5,674,398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22,227)	(66,224)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7,421	5,659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2,646,602)	(188,750)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339	1,4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0)	(\$ 3,067)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44,433)	(14,7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68,323)	2,516,7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30,539	20,423
C004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495,000	-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700,000)	(2,277,0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453	3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2,761,183)	(1,329,817)
C022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6,209,168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88,977	(3,586,36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金額	3,582,895	(1,422,2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3,909	2,416,19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76,804	\$ 993,9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支付利息	\$ 22,220	\$ 17,804
F00400	支付所得稅	190,187	243,70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00,000	\$ 700,000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4,711,166
G008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826,300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781,744	\$ 203,916
H00500	應付設備款增加(帳列其他應付款及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5,142)	(15,166)
H00800	支付現金	\$ 2,646,602	\$ 188,750
	處分固定資產收取現金		
H009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26,522	\$ 1,443
H01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5,183)	-
H01100	收取現金	\$ 11,339	\$ 1,4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巫俊毅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13,283 千元及 327,584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6%及 0.56%。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57,109 千元及 73,878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42%及 1.4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0,197,831	45	\$ 17,247,112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 17,040,191	19	\$ 11,784,041	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17,765	-	124,626	-	2120	應付票據	136,454	-	535,600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1,343,321	2	524,310	1	2140	應付帳款	3,085,509	4	2,663,075	5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七）	12,322,837	14	9,501,910	1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35,971	-	-	-
1160	其他應收款	167,411	-	57,972	-	2160	應付所得稅	1,119,544	1	379,258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2,537,880	3	2,136,168	4	2170	應付費用	2,464,325	3	1,481,201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03,972	-	87,505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四）	49,508	-	16,700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二）	-	-	4,080,299	7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四）	-	-	4,711,766	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03,798	1	700,661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953,255	1	1,777,74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994,815	65	34,460,563	59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38,544	-	23,043	-
	基金及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27,610	1	486,165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1,356,340	2	922,14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750,911	29	23,858,589	41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68,230	-	173,379	-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24,570	2	1,095,526	2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四）	3,441,822	4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二）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3,970,752	4	1,306,667	2
1501	土 地	1,245,156	2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412,574	8	1,306,667	2
1521	建 築 物	7,099,927	8	5,962,903	10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12,596	-	12,596	-
1531	機器設備	26,714,711	30	18,767,640	32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66,456	-	70,559	-	2820	存入保證金	31,485	-	10,354	-
1561	辦公設備	731,270	1	580,526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65,906	-	51,471	-
1627	出租資產	314,974	-	314,806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7,391	-	61,825	-
1631	租賃改良	8,991	-	6,186	-	2XXX	負債合計	33,273,472	37	25,239,677	43
1681	其他設備	338,139	-	287,950	1		股本（附註十四及十六）				
15X1	成本小計	36,519,624	41	25,990,570	45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額定均為 1,000,000 千股（包括員工認股權 23,000 千股），分別發行 750,639.4 千股及 664,908.5 千股	7,506,394	8	6,649,085	11
15X8	重估增值－出租資產之土地	43,615	-	43,615	-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十四及十六）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6,563,239	41	26,034,185	45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7,457,347	9	1,583,179	3
15X9	減：累計折舊	9,477,309	11	7,102,277	12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9,239,097	10	3,909,701	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22,310	2	1,998,942	3	3260	長期投資	12,092	-	4,151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8,408,240	32	20,930,850	36	3272	認 股 權	216,136	-	290,909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十一）	429,991	-	406,422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6,924,672	19	5,787,940	10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820	存出保證金	18,341	-	16,49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84,703	4	2,941,719	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4,004	-	3,68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8,793	1	-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244,698	-	445,241	1	3351	未分配盈餘	24,770,699	28	18,156,426	3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一及十五）	753,648	1	734,771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9,014,195	33	21,098,145	3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20,691	1	1,200,193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一及十六）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66,883	3	(810,625)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1,644)	-	(59,187)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019	-	11,019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366,258	3	(858,793)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	55,811,519	63	32,676,377	56
						3610	少數股權	193,316	-	177,500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6,004,835	63	32,853,877	57
1XXX	資產總計	\$ 89,278,307	100	\$ 58,093,55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9,278,307	100	\$ 58,093,5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巫俊毅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 35,913,842 100	\$ 21,844,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一）	19,023,016 53	14,091,875 65
5910 營業毛利	16,890,826 47	7,752,763 3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0,842 2	701,143 3
6100 推銷費用	287,866 1	259,29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08,841 7	1,704,972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77,549 10	2,665,410 12
6900 營業淨利	13,213,277 37	5,087,353 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80,149 1	226,371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十）	122,104 -	90,06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5,343 -	1,37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九及十）	23,359 -	10,61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26,087 -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七）	- -	26,41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262,602 1	185,707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十四）	21,801 -	52,3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7480	其 他	\$	240,711	1		\$	166,698	1	
7100	營業外收益合計		<u>1,082,156</u>	<u>3</u>			<u>759,592</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253,857	1			206,38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48,852	-			74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432,133	2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六、十及十一)		262,634	1			6,172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4,199	-			1,829	-	
7880	其 他		<u>20,743</u>	<u>-</u>			<u>12,570</u>	<u>-</u>	
7500	營業外費損合計		<u>590,285</u>	<u>2</u>			<u>659,829</u>	<u>3</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13,705,148	38			5,187,116	24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u>3,040,364</u>	<u>8</u>			<u>739,919</u>	<u>4</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0,664,784</u>	<u>30</u>			<u>\$ 4,447,197</u>	<u>20</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677,233				\$ 4,429,844		
9602	少數股權		(<u>12,449</u>)				<u>17,353</u>		
			<u>\$ 10,664,784</u>				<u>\$ 4,447,197</u>		
		一 稅	〇 前	〇 稅	年 度	九 稅	十 前	九 稅	年 度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後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17	\$	14.93	\$	7.77	\$	6.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8.21		14.20		7.26		6.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巫俊翹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49,085	\$ 1,583,179	\$ 3,909,701	\$ 661	\$ 290,909	\$ 2,609,711	\$ -	\$ 15,388,407	\$ 1,515,397	\$ 601	\$ 11,019	\$ 108,485	\$ 32,067,155
N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P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32,008	-	(332,008)	-	-	-	-	-
	現金股利－20%	-	-	-	-	-	-	-	(1,329,817)	-	-	-	-	(1,329,817)
Q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附註十六）	-	-	-	-	-	-	-	-	-	(59,788)	-	-	(59,788)
M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4,429,844	-	-	-	17,353	4,447,197
Q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附註十）	-	-	-	3,490	-	-	-	-	-	-	-	-	3,490
R5	外幣財務報表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2,314,783)	-	-	(8,500)	(2,323,283)
T1	子公司分配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5,324)	(15,324)
S1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75,486	75,486
S5	認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1,239)	-	-	-	(11,239)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49,085	1,583,179	3,909,701	4,151	290,909	2,941,719	-	18,156,426	(810,625)	(59,187)	11,019	177,500	32,853,877
C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一〇〇年六月七日（附註十六）	335,000	5,874,168	-	-	-	-	-	-	-	-	-	-	6,209,168
N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N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42,984	-	(442,984)	-	-	-	-	-
P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58,793	(858,793)	-	-	-	-	-
	現金股利－36.8%	-	-	-	-	-	-	-	(2,761,183)	-	-	-	-	(2,761,183)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附註十六）	-	-	-	-	-	-	-	-	-	47,543	-	-	47,543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10,677,233	-	-	-	(12,449)	10,664,784
F2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附註十四）	-	-	-	-	264,756	-	-	-	-	-	-	-	264,756
G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四）	522,309	-	5,329,396	-	(339,529)	-	-	-	-	-	-	-	5,512,176
Q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附註十）	-	-	-	7,941	-	-	-	-	-	-	-	-	7,941
R5	外幣財務報表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3,170,864	-	-	11,731	3,182,595
S1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16,534	16,534
S5	認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6,644	-	-	-	6,644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506,394	\$ 7,457,347	\$ 9,239,097	\$ 12,092	\$ 216,136	\$ 3,384,703	\$ 858,793	\$ 24,770,699	\$ 2,366,883	(\$ 11,644)	\$ 11,019	\$ 193,316	\$ 56,004,8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巫俊毅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純益	\$ 10,664,784	\$ 4,447,197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2,466,070	1,945,482
A20400	攤 銷	98,213	89,118
A20500	迴轉備抵呆帳	-	(26,416)
A21101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退回	43,340	(1,740)
A217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65,129	70,589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溢提撥數	(2,020)	(1,662)
A222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065	260,741
A22300	存貨盤損淨額	25,954	11,822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22,104)	(90,063)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2,734	6,930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43,509	(632)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3,359)	(10,615)
A23900	減損損失	262,634	6,172
A24800	遞延所得稅	13,149	34,916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6,716)	(124,626)
A31140	應收帳款	(2,864,382)	(3,227,621)
A31160	其他應收款	(109,439)	(8,257)
A31180	存 貨	(478,658)	(198,445)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503,137)	(500,050)
A3211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0,333)	(52,350)
A32120	應付票據	(399,146)	37,673
A32140	應付帳款	422,434	1,132,694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971	-
A32160	應付所得稅	740,286	44,282
A32170	應付費用	990,674	488,910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10,850	138,5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93,502</u>	<u>4,472,6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61,967)	(3,018,00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74,496	5,674,398
B0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匯回價款	3,188	-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8,890)	(565,598)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7,421	5,659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8,056,794)	(5,219,270)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645	27,186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6)	(2,108)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4,280,842	3,671,8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B02900	土地使用權增加	\$ -	(\$ 42,195)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95,816)	(94,5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4,892,531)	437,3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56,150	2,573,085
C004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495,000	-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2,348,291	1,166,09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778,644)	(2,277,0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20,247	(534)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2,761,183)	(1,329,817)
C022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6,209,168	-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	16,534	75,486
C09900	少數股權獲配現金股利	-	(15,324)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05,563	191,986
DDDD	匯率影響數	1,544,185	(1,578,6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2,950,719	3,523,3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47,112	13,723,7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197,831	\$ 17,247,1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 184,081	\$ 129,544
F00400	支付所得稅	2,319,148	652,6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53,255	\$ 1,777,740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4,711,166
G008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826,300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287,389	\$ 5,386,175
H00500	應付設備款增加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30,595)	(184,633)
H00600	應付票據減少	-	17,728
	支付現金數	\$ 8,056,794	\$ 5,219,2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巫俊毅



附件四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公司法第 177 條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	依公司法第 177 條辦理。

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 三、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或其他合法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或其他合法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準則相關規範一致，爰參考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

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三) 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u>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u> <u>理程序</u> <u>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本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u>二、評估及作業程序</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u>(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u>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u>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u>2、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爲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爲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爲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爲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爲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爲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爲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爲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爲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爲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	--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二倍，子公司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之三倍為限。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之二倍為限。

第 五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六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

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或其他合法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七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八 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本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 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

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三)權責劃分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財 會 主 管	US\$2M 以下
總 經 理	US\$2M-10M(含)
董 事 長	US\$10M 以上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三、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部位為限，如超出限額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契約總額以美金 2,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裁示繼續或停止交易。

五、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

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七、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條第七項第(二)款、本條第八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意見辦理。

附件六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縣市合併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u>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須設置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u>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完之成數。	增列獨立董事席次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增加獨立董事提名制度
第十五條	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水準給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得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如下：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3.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u>扣除前三項後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u> <u>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以及依規定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u> <u>惟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四項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仍得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如下：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3.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4.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酌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四項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仍得配發股票股利。	配合公司法令修正
第 二 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第二十四次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第二十四次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加修正日期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90 鋁鑄造業。
2. CA01150 鎂鑄造業。
3.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 10 元，分次發行。

其中保留 23,000,000 股，共計 2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須設置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2.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1.造具營業計畫書。
- 2.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3.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4.編製重要章程及擬定契約。

- 5.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與副總經理。
- 6.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7.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8.編造預算及決算。
- 9.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10.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 11.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 12.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13.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 14.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四：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1.決算表冊之查核，應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2.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3.除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
- 4.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第十四條之二：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水準給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如下：

-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3.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扣除前三項後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以及依規定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惟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四項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仍得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水 樹